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03 清申 8 号

申请人：杨子明，男，197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址武汉市江汉区红光路 31-1 号。

委托代理人：柳丁文，湖北知微恪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宝帅，湖北知微恪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立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358 号武汉广场写字楼 21 层 6 室。

法定代表人：杨子明。

申请人杨子明以被申请人湖北立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立金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立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成立，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董延安、董军臣、张琪文、宋斌斌、陈松、程福义、杨子明、翁德华、严影、汪少侠分别出资 77.4 万元、44.7 万元、42 万元、36.6 万元、24 万元、20.4 万元、20.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5 万元。立金公司章程

程显示，公司经营期限 10 年，自执照签发之日算起，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应视情况办理继续经营或解散手续。该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358 号武汉广场写字楼 21 层 6 室，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4 月 18 日，立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立金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立金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杨子明作为该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立金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子明对被申请人湖北立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李甘霖